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疫情防控须知

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应仔细阅读本疫情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体检全过程，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防疫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体检当天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任自负，同时取消其相应体检资格，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一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，对本次体检考生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：

1.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、确诊者不得参加本次体检。

2.近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（州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黔的考生，须持有来（返）黔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本次体检。

3.体检前14天内有境外、省外旅居史,贵州健康码非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的考生须在2021年8月22日18时00分前向报考单位进行报备（联系电话见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方案》），以便按防疫要求进行相关检查及应对措施，对于不如实报告个人状况、引发疫情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4.如体检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有新增变化，则体检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，请考生自行持续关注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提示信息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本次体检，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体检过程中，除核验身份和需要摘取口罩进行体检的项目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检。

二、检测规定

考生体检当日须持有效身份证和疫情防控相关材料，经检查体检当日的“贵州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结果均正常的，方可统一乘车参加体检。乘车前往体检医院后，还需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的方可进入医院体检。具体检测规定如下：

1. 乘车检查

考生体检当天，须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门口乘车点现场扫“贵州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进行检查。

1.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卡的考生方可乘车参加体检。

2.“贵州健康码”非绿码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卡，且未在8月22日前向报考单位进行报备的考生不得乘车参加体检，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

3.按要求须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相关材料的考生，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材料方可乘车参加体检。

（二）进入体检医院检测

参加体检的考生统一乘车到达体检医院后，须进行体温检测。

1.体温≦37.3℃的考生，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。

2.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进行体温复测，复测后低于37.3℃的考生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。

3.连续3次复测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